

紀念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
頒佈十六周年活動



主辦單位
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

法務局

民政總署

教育暨青年局

基本法電台廣告創作比賽

主辦單位

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、法務局、民政總署及教育暨青年局。

比賽宗旨

鼓勵市民參與推廣《澳門基本法》的活動，並發揮創意，創作出配合主題、創意新穎的電台廣告，藉此讓更多市民認識《澳門基本法》。

比賽主題

紀念《澳門基本法》頒佈十六周年。

獎項及獎勵

冠軍：獎金3,000元及獎座；

亞軍：獎金2,500元及獎座；

季軍：獎金2,000元及獎座；

優異獎1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及獎座。

參賽作品要求

1. 作品內容必須包含以下其中一項主題：
 - 紀念《澳門基本法》頒佈十六周年；
 - 《澳門基本法》中任何章節的條文內容；
 - 《澳門基本法》對澳門居民的重要性。
2. 時間：26-35秒。
3. 語言：粵語。
4. 格式要求：WAV檔。
5.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不良、不雅、色情、辱罵、影射等成份。

比賽規則

1. 參賽者必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；
2.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隊際單位身份參加，如以隊際形式參加，每隊成員2至4人；
3. 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；
4. 每份作品須獨立燒錄於光碟上；
5. 參賽者資料須填於參賽表格上，光碟上不得有任何關於參賽者的資料或識別標記。

交件期限

即日起至**2009年1月30日**下午**5時30分**止。

收件地點

- 法務局

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7樓。

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，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評審標準

- 整體效果：30%；
- 創作意念：30%；
- 表達技巧：20%；
- 製作技術：20%。

結果公佈及頒獎

- 評審結果將於**2009年2月18日**在各大報章及法務局網頁上公佈，另有專人通知得獎者。
- 頒獎儀式將於**2009年3月29日**在塔石廣場舉辦的“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十六周年園遊會”上進行。

查詢電話

8987 2319 梁小姐；

8987 2326 樓先生。

參賽需知

1. 參賽作品必須屬原創且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，聲音來源的合法性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參賽作品所引發之智慧財產權糾紛及法律後果一律由參賽者承擔；
2. 參賽作品的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者有義務對其作品進行修改，以符合使用要求；
3. 如參賽作品水平未達評審團要求，有關獎項從缺；
4.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，以主辦單位的決定為準；
5.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，恕不退回，且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上述條款；

基本法電台廣告創作比賽

參賽表格

參賽者資料

1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	姓名	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	聯絡電話
2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	姓名	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	聯絡電話
3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	姓名	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	聯絡電話
4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	姓名	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	聯絡電話

作品資料
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作品標題	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(表格可影印使用)

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十六周年活動
基本法電台廣告創作比賽

收據
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作品編號	主辦單位印章